

证券代码：601555 股票简称：东吴证券 公告编号：2018-014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鉴于公司拟对本次配股方案进行进一步明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对2017年8月30日公告的《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进行相应修订，形成《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预案（修订稿）》。本次修订具体内容如下：

原预案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10股配售不超过3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1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若以公司截至2017年6月30日总股本3,000,000,000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不超过900,000,000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最终配股比例和配股数量由公司在发行前根据实际情况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修订为：

“二、本次发行概况

（四）配股基数、比例和数量

本次配股拟以实施本次配股方案的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的股份总数为基数，按每 10 股配售 3 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配售，配售股份不足 1 股的，按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处理。

若以发行人截至目前总股本 3,000,000,000 股为基数测算，则本次可配售股份数量总计 900,000,000 股。本次配股实施前，若因公司送股、转增及其他原因引起总股本变动，配股数量按照总股本变动的比例相应调整。”

原预案内容：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七）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预计为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	金额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2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以自筹资金解决。”

修订为：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七）配股募集资金的用途

本次配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	金额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2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1、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拟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东吴香港、东吴创新资本的资本金。

其中，对东吴香港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参与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建设等。

对东吴创新资本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以及衍生品等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拟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类业务的资金

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

3、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拟用于增加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投入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4、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拟用于加大对资管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资金的投入，投入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原预案内容：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 2014 年度、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无特别说明，“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所述“报告期”指 2014 年度、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 1-6 月）”

修订为：

“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

公司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7 年度财务报告已经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如无特别说明，“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所述“报告期”指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

此外，由于 2017 年年度报告已报出，因此将“三、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讨论分析”中报告期内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度，删去了 2014 年度的财务数据，将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末的纳入合并范围的公司情况及相关财务数据更新至 2017 年末。

原预案内容：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具体规模视发行时市场情况而定），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	金额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 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2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

修订为：

“四、本次配股的募集资金用途

.....

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和实际情况，本次配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总额不超过 65 亿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拟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补充营运资金，扩大公司的业务规模、优化业务结构，提升东吴证券的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本次募集资金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投资项目	金额
1	加大对子公司投入, 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	不超过 15 亿元
2	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 优化公司收入结构	不超过 20 亿元
3	扩大自营业务规模	不超过 25 亿元
4	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 提高主动管理能力	不超过 5 亿元
	合计	不超过 65 亿元

1、加大对子公司投入，加快证券控股集团的建设：拟用于补充全资子公司东吴香港、东吴创新资本的资本金。

其中，对东吴香港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开展经纪、资产管理等业务，参与并购基金等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以及加强对信息系统的研发与建设等。

对东吴创新资本投入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投入资金主要用于《证券公司证券自营投资品种清单》所列品种以外的金融产品、股权以及衍生品等证监会、中国证券业协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2、进一步扩大信用交易业务规模，优化公司收入结构：拟用于进一步扩大融资融券业务、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类业务的资金投入不超过 20 亿元，其中融资融券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股票质押式回购等信用交易业务不超过 10 亿元。

3、扩大自营业务规模：拟用于增加固定收益证券、权益类证券及证券衍生品等自营业务投资规模，投入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

4、大力发展资产管理业务，提高主动管理能力：拟用于加大对资管产品设计开发和配套资金的投入，投入金额不超过 5 亿元。

若本次配股发行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资金解决。”

特此公告

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3 月 29 日